

#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关于小柳河等 10 条（50~200 平方公里）河道划界方案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护河道堤防安全，提高公民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依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扎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复核及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河湖〔2019〕22号）、承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扎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复核及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承水函〔2019〕25号）》等有关规定，对我县县级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划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事权划分，明细河道管理职责，依法保障河道工程正常运行和安全行洪，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如下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炭、泥土、垃圾等。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三）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



内清洗装储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四) 在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山区河道河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三、在县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下列生产建设活动须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

(一)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四、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宽城满族自治县 50~200 平方公里河道划界方案





## 宽城满族自治县清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清河	下坎至小南沟村 (0+000~0+650)	0.65	左岸	桩号 0+000~0+650 段临近道路。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路边。
				右岸	桩号 0+000~0+650 段临近山根。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
2		小南沟村至尖宝山村 (0+650~6+450)	5.8	左岸	桩号 3+760~3+970、4+210~4+360、6+200~6+380 段临近山根，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见图），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桩号 1+730~1+810、1+980~2+080、2+180~2+330、2+420~2+770、3+130~3+670 段临近山根，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见图），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5m。
3		河北村至塌山村 (6+950~10+500)	3.55	左岸	桩号 10+290~10+390 临近山根，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7+830~8+030 临近山根，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4	清河	塌山村至湾子村 (10+500~16+150)	5.65	左岸	桩号 11+290~11+460、12+350~12+470、12+910~14+260、14+940~15+18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 宽城满族自治县孟子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孟子河	东沟村至圪塔地村 (0+000~0+480)	0.48	左岸	桩号 0+000~0+480 段临近道路。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路边。
				右岸	桩号 0+000~0+480 段临近山根。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
2		圪塔地村至双庙村 (0+480~0+975)	0.495	左岸	桩号 0+710~0+85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3		南天门水库至孟子岭村 (1+870~7+200)	5.33	左岸	桩号 1+870~2+280、2+970~3+230、4+050~4+250、6+790~7+13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4		孟子岭村至茶棚村 (7+200~13+922)	6.722	左岸	桩号 7+380~7+530、8+110~8+400、8+660~8+910、9+500~9+600、9+830~10+110、11+620~12+040、12+250~12+99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12+100~12+180、13+120~13+35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 宽城满族自治县闯王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闯王河	杏树沟门村至张家庄 (0+000~2+180)	2.18	左岸	桩号 0+000~0+150、0+480~0+570、1+470~1+81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白草洼村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2	闯王河	张家庄至永存村上游隧洞(2+180~5+750)	3.57	左岸	桩号 2+720~3+080、4+460~4+650、4+710~5+75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 宽城满族自治县铁门关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铁门关河	鲁家店村至 县界 (0+000~ 2+919)	2.92	左岸	桩号 0+660~0+710、1+820~2+445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岭西村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桩号 2+620~2+919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岭西村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 宽城满族自治县民训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民训河	伙计沟至京城集团 (0+000~5+652)	5.652	左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2+280~2+610、3+090~3+440、4+080~4+220、5+070~5+35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2		转山子村至碾子峪村 (6+150~14+600)	8.45	左岸	桩号 6+150~6+450、12+720~12+820、13+240~13+35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转山子村、孤山子村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14+280~14+3801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转山子村、孤山子村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3		碾子峪村至西地村 (14+600~19+128)	4.528	左岸	桩号 15+320~15+550、16+770~17+110、18+390~18+590、18+940~19+00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16+230~16+55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 宽城满族自治县牛心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km)	堤(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牛心河	马尾沟村上游段 (0+000~0+260)	0.26	左岸	桩号 0+000~0+260 段临近山坡地根。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
				右岸	桩号 0+000~0+260 段临近田地。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地边天然岸坡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
2		马尾沟村至牛心山村 (0+260~11+500)	11.24	左岸	桩号 0+260~1+110、4+650~4+900、5+065~5+415、5+740~5+850、6+130~6+595、7+240~7+365、9+870~10+670 段临近山根，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见图)，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2+900~3+040、3+390~3+830、4+000~4+220、8+700~8+260、段临近山根，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见图)，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局部过村段已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3		牛心山村至黄土坡村 (11+500~19+580)	8.08	左岸	桩号 11+840~12+100、12+350~12+470、18+060~18+150、19+160~19+580 段临近山根，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见图)，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13+740~14+300、16+039~16+438、16+785~17+760 段临近山根，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见图)，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 宽城满族自治县小柳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小柳河	刘甸沟村至 广东山 (0+000~ 4+800)	4.8	左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1+175~2+13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2		广东山至北 孤山村 (4+800~ 11+900)	7.1	左岸	桩号 4+940~5+630、7+930~8+250、8+730~9+900、10+260~11+160、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东李杖子和北孤山村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11+420~11+59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北孤山村过村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3		北孤山村至 小龙须门村 (11+900~ 25+900)	14	左岸	桩号 13+710~13+900、16+525~16+850、17+130~17+410、18+360~18+980、21+710~22+620、23+210~23+535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12+080~12+310、14+550~15+290、20+190~20+44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 宽城满族自治县小彭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小彭河	小彭杖子村至大彭杖子村 (支沟) (0+000~2+573)	2.573	左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过村段大部分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桩号 1+655~1+93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过村段大部分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2		三岔口至北瓦庙子村 (0+000~5+560)	5.56	左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0+000~0+400、3+030~4+09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3		三旗杆水库管理处至都阴河汇入口 (8+217~10+044)	2.223	左岸	桩号 9+110~9+43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10m。
				右岸	桩号 8+217~8+45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 宽城满族自治县冰沟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冰沟河	小岭子村至冰沟门子村 (支沟) (0+000~7+200)	7.2	左岸	桩号 5+760~6+03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0+210~0+270、1+050~1+480、1+940~2+190、3+280~3+330、5+265~5+39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2		冰沟台子村至冰沟门子村 (0+000~8+800)	8.8	左岸	桩号 0+000~0+120、0+820~1+130、3+220~3+650、4+150~5+140、7+345~7+475、8+050~8+27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但未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6+630~7+025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3		冰沟门子村至汤道和村 (8+800~16+120)	7.32	左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右岸	桩号 9+000~9+680、13+800~13+980 段临近山根, 还有局部顶冲山根段 (见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10m。



## 宽城满族自治县连阴栈河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

序号	河道名称	分段描述	长度 (km)	堤 (岸)	管理范围线位置
1	连阴栈河	景家庄至金杖子村 (0+000~5+250)	5.25	左岸	全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小金杖子村和金杖子村大部分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桩号 0+000~0+050、3+760~3+860、4+260~4+420、4+700~4+820、5+000~5+13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2		金杖子村至头木沟门村 (5+250~9+090)	3.84	左岸	桩号 8+210~8+56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桩号 5+505~5+77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3		头木沟门村至都阴河汇入口 (9+090~13+230)	4.14	左岸	桩号 12+680~13+230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
				右岸	桩号 9+970~10+165、10+920~11+615 段临近山根,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山根; 其他河段已规划防洪堤, 局部河段已实施,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管理范围线为规划堤线外 7m。